

证券代码：833748

证券简称：奥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章 股份 新增：

第四节 要约收购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向本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本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

但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全面要约收购触发条件的，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二十六条 收购人自愿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其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第二十七条 收购人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达到下列任一条件时，收购人须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一) 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相对控股股东（持股 50%及以上）；

(二)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其他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的情形。

收购人违反本章程规定发出要约的，要约对公司股东不发生效力。违反前款规定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接受对其未生效要约的股东，应向权益受到侵害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按权益受侵害股东的要求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第二十八条 收购人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第二十九条 以要约方式进行公司收购的，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本公司的所有股东。

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收购人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并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本公司。要约收购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收购人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进行明确说明，并持续披露批准程序进展情况。

收购人可以采用现金、证券、现金与证券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本公司的价款。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说明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的能力。收购人应当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同时，提供以下至少一项安排保证其具备履约能力：

(一) 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收购人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同时，将用于支付的全部证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权属变更或锁定；

(二) 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于要约收购所需价款出具的保函；

(三) 财务顾问出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书面承诺。如要约期满，收购人不支付收购价款，财务顾问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并进行支

付。

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披露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2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证券估值报告，并配合本公司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购人以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必须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本公司的股东选择，并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本公司股东的方式和程序安排。

第三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对要约条件进行分析，对股东是否接受要约提出建议，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专业意见。

第三十一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收购期限自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起开始计算。要约收购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收购人应将取得的本次收购的批准情况连同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一并在取得全部批准后 2 日内披露，收购期限自披露之日起开始计算。

在收购要约约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第三十二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披露后至收购期限届满前，不得卖出本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本公司的股票。

第三十三条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重新编制并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本公司。变更后的要约收购价格不得低于变更前的要约收购价格。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出现竞争要约时，发出初始要约的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距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不足 15 日的，应当延长收购期限，延长后的要约期应当不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最后一个竞争要约的期满日，并按规定比例追加履约保证能力。

发出竞争要约的收购人最迟不得晚于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15 日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并应当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在要约收购期间，本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第三十五条 同意接受收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2 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收购人应当每日披露已预受收购要约的股份数量。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 2 日内，收购人应当披露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第三十六条 收购期限届满，发出部分要约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股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收购人应当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发出全面要约的收购人应当购买本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第三十七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收购人可免于发出全面要约：

（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发生变化；

（二）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在中国中所拥有的权益；

（三）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适应证券市场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因增加条款导致条款编号顺序顺延。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章程中增加“要约收购”章节。

三、备查文件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